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对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暂停本次开放期的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规模+T 日基金赎回有效金额)/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8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1 年未满2 年,赎回费为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2 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06,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代行董事长沈伟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44,701	99.9398	3,400	0.0033	58,100	0.0569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43,101	99.9383	4,400	0.0043	58,700	0.05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263,537	98.9808	是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115,369	98.8360	是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098,759	98.8197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437,820	99.1511	是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495,701	99.20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82,900	96.3860	4,400	0.2520	58,700	3.3620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3,336	40.2827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5,168	31.7965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8,558	30.8452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7,619	50.2645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35,500	53.57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2、3、4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唐梦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下午16: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龚轶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提名委员会认为:范建海先生及陈捷闻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范建海先生、陈捷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贾雪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认为:陈捷闻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捷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提名委员会认为:康啸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康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杨龚轶凡先生

非独立董事:杨龚轶凡先生、李琛龄先生、康啸女士

独立董事: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职工董事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

2、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龚轶凡	李琛龄、马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杨龚轶凡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李琛龄
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百鑫	马莹、康啸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马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杨龚轶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康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伟益女士、冯一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蒋巍女士、陈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后, 原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范建海先生,财务总监沈伟益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对以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范建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上海天普(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建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捷闻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曾任复星蜂巢海外CFO、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CFO、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捷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捷闻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啸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国新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与资管三部负责人、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啸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啸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康啸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雪莲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业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